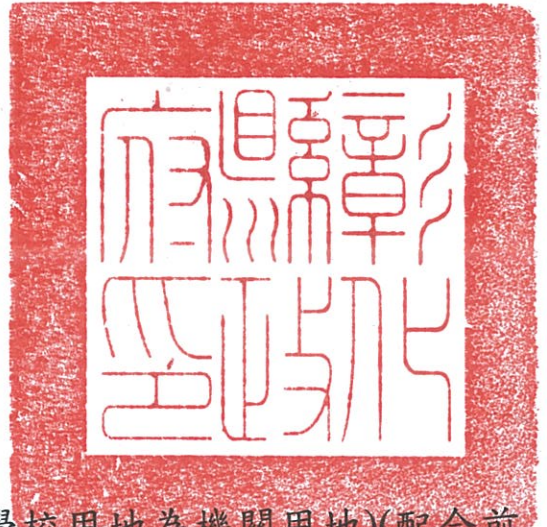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2029047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城都市計畫(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)(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『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』-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案)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7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97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城鄉計畫科)及彰化縣大城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